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德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德任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6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雲林縣褒忠鄉台19線省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9線省道與雲88號縣道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無運作之T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賴俐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至雲88號縣道路口機車待轉區停等後起步駛至，被告所駕甲車撞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顏面多處撕裂傷（共5公分），牙齒硬組織之其他疾病、左側橈骨近端粉碎性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部分牙齒斷裂（NO. 7, 8, 9, 10, 24, 25）及舌頭瘀傷、臉部、胸部、右臀、右膝、右腳及左手肘挫傷、右手、右臀部、右膝及右腳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被告洪貴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  
02 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  
03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  
04 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3號調解筆錄可參，告訴人並具  
05 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  
06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靚 蓉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  
12 繕本）